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。

二、職 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
三、職 稱：助理員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。

五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六、工作地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職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、不得陞任或限制調任等情事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應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或不得遷調情事，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 具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能力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歷練及工作調整。
- (四)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 編輯等）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教務相關會議記錄及活動成果彙整建檔。
- (二) 教學相關手冊及日誌印製。
- (三) 教學設備借用管理維護。
- (四) 核算每月兼代課鐘點費及各項鐘點費等清冊製作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等相關適性輔導安置作業。
- (六) 支援教務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採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於本職務職缺頁面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應徵系統，填具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請填寫簡要自述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。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或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謝欣雅，連絡電話：03-8544225 轉 600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甄選成績提經本校甄審會審查通過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圈定正（備）取人員後，公告本校網站。
- (二) 未符資格、資料不齊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(三) 本校經審認應徵者未符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視實際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後如發現證明文件、資格有虛偽或資格不符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；或經商調函復不同意情事，將逕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，辦理參加甄選人員資料蒐集及查閱，並負保密義務，除供本次甄選需要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(三) 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